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16號

原告 呂哲霆
被告 東山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鴻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93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935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司
機，約定月薪60,000元，並由被告按月以薪資袋方式給薪。
原告於同年11月28日、29日及同年12月1日之事假，已於同
年11月18日事先向訴外人即被告所屬人事暨會計王美鈴申
請，並隨後於同年12月24日依公司內部請假規定，向管理階層
完成報備，確已依法踐行勞工請假義務。嗣於同年12月2日
至6日，因原告罹患左側上肢肘部網球肘（肌腱炎，下稱系
爭傷害），經醫囑註明不宜負重，需休息及藥物治療，而原
告工作需負擔沉重建材搬運及裝卸，慮及傷勢未癒若強行出
勤恐致病情惡化或勞務品質受損，遂檢具診斷證明書向王美
鈴轉陳被告管理階層，並獲准申請病假。詎原告於同年12月8
日病癒返回公司準備提出勞務時，被告負責人竟未經預告拒
絕原告履行職務，對原告稱：我工作沒有那麼多了！你來幹
什麼？現在沒有工作要跑，不然你就先休息等語，並強行收

01 回原告所持公司車輛鑰匙，要求原告離開公司，惟依民法第
02 234條規定，被告顯已構成受領遲延，且未依勞動基準法
03 （下稱勞基法）第11條相關規定資遣原告，亦未給付預告期
04 間工資及資遣費，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顯屬違法而不生效力。
05 原告為此於114年12月26日桃園市政府勞資調解會議時，向
06 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07 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給付資遣費17,167元，及依勞基法
08 第16條第3項規定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0,000元，並給付延遲
09 受領勞務期間工資100,000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
10 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民法第487條本文等規定，提起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7,167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事假係向會計用口頭講，被告並不知情。
15 又被告並未請原告不用來，惟因原告持續未到公司，而被告
16 工作都安排好了，被告遂於114年12月29日寄送平鎮金陵郵
17 局存證號碼00007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請原告
18 三日內回公司報到。系爭寄存證信函送達原告後，其3日內
19 為回公司，被告遂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等語置辯。並聲明：
20 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102頁）：

22 (一)原告自114年7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負責貨車駕
23 駛、裝卸及搬運建材物品，每週工作6日，每週日週休1日，
24 約定每月工資為60,000元。

25 (二)原告於114年12月2日，經陳文隆外科診所診斷受有系爭傷
26 害。

27 (三)原告於114年12月8日返回被告處上班時，被告有收回原告所
28 持公司車輛鑰匙。

29 (四)原告於114年12月8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
30 市府於同年月26日召開調解會議，但因兩造無共識而調解不
31 成立。

01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2 (一)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之合法性為何？

03 1.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04 句，所謂探求真意，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
05 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
06 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
07 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
08 正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查，原告主張兩造勞動契約係114年12月8日出勤時，被告表
10 示其不用來上班並強行收回鑰匙，而認被告違反勞基法而終
11 止等語（本院卷103頁）。惟依原告陳稱被告當時係表示
12 「現在沒有工作要跑，不然你就先休息，等我有工作進來，
13 叫你再過來啊……可不可以？那你鑰匙還給我。如果是說有
14 工作，我再打電話給你……」（本院卷9頁），可知原告請
15 假多日，被告考量班表業已排定，僅係要求原告暫時休息，
16 之後再通知原告請其提出勞務，則被告是否有終止勞動契約
17 之意思表示，已屬可疑。參以被告遲至115年1月9日始將原
18 告退出勞保一情，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工保險退保申報
19 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在卷
20 可考（本院卷85、109頁），可知被告於114年12月8日並無
21 終止勞動契約之意，縱認被告有向原告收回車輛鑰匙〔兩造
22 不爭執事項(三)〕，亦僅屬被告對公司車輛之管理舉措，尚難
23 遽認被告係向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原告主張
24 兩造勞動契約於114年12月8日經被告終止，誠無足取。

25 3.原告另以於114年12月26日行政調解時，已向被告請求資遣
26 費及預告期間工資，作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
27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本院卷10頁），惟被告於
28 同年月8日並未終止勞動契約一情，已如前述，原告主張被
29 告係以「目前無工作」（本院卷10頁），而違法未依勞基法
30 第11條踐行資遣程序，已屬無據，原告復未提出有何依勞動
31 契約另行催告被告提供工作並給付報酬，而遭被告拒絕給付

之事證，則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4.再被告曾於114年12月29日以系爭存證信函通知原告3日內向被告報到一節，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104頁），惟原告陳稱：後來我在其他地方工作，就沒有回去了等語（本院卷103頁），可知被告已催告原告提出勞務，而原告未依系爭存證信函所定期限到勤，堪認原告至遲已於被告將其退保日即115年1月9日（本院卷85、109頁）自請離職，被告亦稱要以該日為終止日（本院卷103頁）。

5.綜前，原告係115年1月9日自請離職，其主張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或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為無理由。

(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係自請離職，業如前述，並無前揭法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不可取。又原告所主張勞基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下，同條第4項僅規定勞工得準用同法第17規定，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而未規定得準用同法第16條規定，請求雇主給予預告期間工資，足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在勞工不經預告主動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下，勞工不得請求雇主給予預告期間工資。查，縱認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合法，揆諸前揭說明，其請求預告期間工資本息仍屬無據，併此敘明。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受領勞務遲延期間之工資部分：

1.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

01 請求報酬；又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
02 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
03 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
04 出；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
05 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87條本文、第235條及第23
06 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債權人於受領遲延後，需再表示受領
07 之意，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債務人給付時，其
08 受領遲延之狀態始得認為終了，在此之前，債務人無須補服
09 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79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2.查，原告於114年12月8日到班時，雙方因發生前開事端，被
12 告即請原告回家休息，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103
13 頁），然被告縱有向原告表示再通知出勤，或依系爭存證信
14 函要求原告到勤，仍無從解免其拒絕受領原告勞務之事實，
15 由此堪認原告已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但為被告所拒
16 絕，揆諸前開說明，應認被告已處於受領勞務遲延之狀態，
17 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4年12月9日起至原
18 告自請離職之日即115年1月9日止之工資，即無不合。

19 3.原告每月工資為60,000元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
20 執事項(一)〕，而依被告所提之薪資明細表，僅有114年7月至
21 11月部分之相關內容，未見同年12月及115年1月之薪資明
22 細，被告復未舉證業已給付原告前述得請求期間之薪資，則
2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1,935元（ $60,000 \text{元} \times 23 \div 31 + 60,000 \text{元} \times 9$
24 $\div 31 \div 48,387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

25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9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終止勞
30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31 9條亦有明文規定，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查，原告請求

01 被告給付受領勞務遲延工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兩造
02 勞動契約經原告於115年1月9日終止，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時
03 結清給付積欠工資，逾期應負遲延責任，被告迄未給付，原
04 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12日（起訴狀
05 繕本於同年月1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97頁）起算之法定遲延
06 利息，亦屬有據。

07 六、綜上所陳，原告基於民法第487條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9 此範圍之主張，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
10 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1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12 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3 執行。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聲請法院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自
15 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7 書記官 吳孟育